

适用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8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1.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食品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已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4.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伪造涂改、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	★★★	1.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2.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3.应当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4.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二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量化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	1.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亮证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留存、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将其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3.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所指的食品加工制作食品	在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 1.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3.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4.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禁止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禁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所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十二)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 (十三)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2.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告。	
5	符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法律要求	餐饮服务提供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1.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6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消毒不彻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	★★	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保证消毒效果。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上线、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餐饮服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 1.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赔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证；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 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假证； 4.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与实际不符； 5.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	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2.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 3.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 4.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 5.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服务。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6.对即将上线的商户严格把关，重点审核许可证真伪，许可证载明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相符，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律不得上线。 7.对已入网的商户定期审核其经营场所是否与许可证相符，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立即下线商户，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餐饮服务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